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本集團之ZONE電訊業務目前在美國、香港及新加坡均有營運。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該等營運之收益。

ZONE之網絡融合技術，為客戶提供工具，使客戶可選擇多種電訊服務及供應商，以管理其電訊需求。

在美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Inc.（「ZONE美國」）為美國聯邦電訊局之持牌電訊營運商。ZONE美國在消費者（住宅）及商業（企業及批發）市場經營。ZONE美國已發展以網絡為基礎之界面（www.zonetelecom.com），支援其客戶與策略分銷夥伴之管理及服務功能。除了提供轉駁長途通話服務、IP傳輸服務、本地及長途通話專線服務，管控提升的免費專線電話、通話及視像會議服務外，ZONE美國亦提供多種數據服務，包括幀中繼網絡、國際專線、直接互聯網接入服務及其他IP類服務。

在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Limited（「ZONE香港」）為持有香港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電訊服務供應商。透過使用網絡融合平台（www.zone1511.com），ZONE香港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包括短訊服務、國際來電轉駁、虛擬全球電話卡及傳真管理服務，以補足其基本IDD服務。ZONE香港繼續擴展其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會議、傳真電郵及回撥服務以切合企業客戶之商業需要。ZONE香港現已能夠特別針對在海外設點之香港企業客戶，利用最新以網際規約為基礎的優勢，提供VoIP服務。

在新加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Pte Ltd（「ZONE新加坡」）為持有新加坡資訊通訊發展管理局發出牌照之電訊服務供應商。除提供基本IDD服務外，ZONE新加坡（www.zone1511.com.sg）同時還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協助客戶業務提高經營效率。

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1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10.1%，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2.9%。

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2.1%，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約24.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衛斯文 (主席)

Kuldeep Saran (副主席)

林祥貴

非執行董事：

許博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雅成

高來福 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Matthew Brian Rosenberg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7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衛斯文、Kuldeep Saran、林祥貴及Gerald Clive Dobby各位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衛斯文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100,631,627 (附註1)	21.4%
許博志	個人	2,749,914	0.6%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67,962,428 (附註2)	14.4%
Kuldeep Saran	個人	341,200	0.1%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67,632,428 (附註3)	14.4%
林祥貴	個人	1,020,000	0.2%
韋雅成	個人	10,000	0.0%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 2,400,000股股份由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98,231,627股股份則由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衛斯文先生控制。
- 67,962,428股股份由許博志先生控制之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 67,632,428股股份由Kuldeep Saran先生控制之Futu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任何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當作彼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採納或可能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亦概無擁有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就Gerald Clive Dobby先生而言)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可予續期，固定年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由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	98,231,627*	20.9%
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	67,962,428*	14.4%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67,632,428*	14.4%

* 本文所披露之權益與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段內之附註所披露衛斯文先生(透過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持有，衛斯文先生為該公司董事)、許博志先生(透過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許博志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及Kuldeep Saran先生(透過Fu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Kuldeep Saran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之公司權益相同。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程序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定之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1,2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194,000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貸，本集團於年內亦無將利息資本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酬金政策及僱員關係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共有136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44名)。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64,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500,000港元)。按照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47,500份。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而本集團之僱員並無加入工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本集團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此權利有所限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兼執業會計師)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